食品标签还能不能标“零添加”？委托生产合同怎么签、责任怎么划？生产现场如何对标整改？近日，成都市市场监管局举办全市食品生产企业质控负责人专题培训班，聚焦多项即将落地的食品安全新规，为2000余家食品生产企业质控负责人及54名属地监管人员划重点、教方法。培训采用“集中学习+视频教学”模式，未到场企业可回看补学，实现参训全覆盖。

□ 华西社区报记者 胡晴琴

标签禁标“零添加” 委托生产不得甩责

成都集中培训2000余家食品生产企业质控负责人

食品标签新规是本次培训核心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（GB 7718-202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（GB28050-2025）与《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》三项规范，将于2027年3月16日同步实施。新规明确，预包装食品标签禁止使用“不添加”“零添加”“不使用”等用语强调配料。市场监管总局明确，带有“零添加”类标识的产品不适用销售至保质期到期的过渡政策，到点之后，不管是企业成品库存还是渠道在售货品，都必须下架停售。这就要求企业提前安排标签改版、包材印制和存量清理工作，避免临近节点被动整改。

培训对食品委托生产管理划定清晰红线。《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13号）将于2026年12月1日起施行，贴牌加工、商标许可、定制生产都纳入委托生产监管范畴。新规规定，委托方对食品安全负总责，受托方对生产行为负责，双方不能依靠合同免除法定责任。委托合同必须写明食品信息、执行标准、原辅材料采购方式、委托方监督安排、事故处置及责任划分等内容；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，双方要分别向属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备，堵住以往委托方借合同甩手、规避责任的漏洞。

针对已经实施的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》（GB 14881-2025），培训将厂区布局、设备设施、生产过程管控等修订要点梳理为企业可直接使用的自查清单。市市场监管局执法总队食品安全支队结合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，食品生产处明确企业主体责任要求。

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处相关负责人介绍，下一步工作重心将从政策宣讲转向落地督导，依托日常监管和上门帮扶，督促企业对照委托生产新规完成业务梳理、按时报备；对照标签新规提前改版、清理“零添加”标识存量；对照新版卫生规范排查整改现场隐患，在过渡期内形成整改闭环，提升全市食品行业合规水平，助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累计为四川消费者挽回近4千万元损失

全省消委组织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业务培训会在内江召开

近期，四川省消委会在内江举办全省消委组织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业务培训会，各市（州）消委会分管领导、秘书长、业务骨干及省消委会相关工作人员参会。

本次会议围绕数字化转型下消费维权新模式，交流各地平台建设成效，梳理平台推广使用中的堵点难点，统一工作思路、压实工作责任，推动智慧315平台提质增效。

会上，省消委会秘书长闫光耀通报平台运行情况，发布《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在四川基层消费维权中的作用与优化路径》调研成果。数据显示，截至2026年10月28日，全省平台入驻经营者30330家，受理投诉咨询66548件，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971.7万元；2026年1—10月28日接收投诉咨询20000件，其中投诉19990件。调研结合四川基层维权现状，梳理成效与问题，明确优化方向，为平台建设提供支撑。

省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尚银平作开班讲话。她肯定前期建设成效，同时指出区域推进不均衡、数据质量不高、数据研判运用不足、先行和解质效有待提升等短板，并安排部署重点工作。她要求各地准确把握平台定位，以数字化手段减负增效、源头化解纠纷；持续扩大经营者入驻规模，落实经营主体纠纷化解首责；强化数据运用，用好投诉数据、信用约束等功能，完善联动机制；吸纳律师、行业专家、商协会等力量，把平台技术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，持续优化消费环境。



培训会现场。

经验交流环节，成都、自贡、泸州、德阳、广元、内江、南充、甘孜8个市（州）消委会依次发言，围绕平台运营、数据管控、主体扩面、前端和解、特殊地区落地等内容分享经验，既有先进做法，也有后进地区攻坚举措，形成一批可复制的实操样本。

本次会议厘清平台建设目标，查摆运行短板，通过地方经验交流汇集基层落地办法，配套调研成果为破解推广难题提供路径。会议凝聚数字化维权共识，为后续发挥智慧315平台作用、做好消费纠纷源头化解、提升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水平筑牢基础。

华西社区报记者 胡晴琴 受访者供图